

當思貢·曼雅班

夫爾道阿

譯琳之卡



4

社版出活生化文

當思貢・曼雅班

夫爾道阿

譯琳之卞

小西
書院

社版出活生化文

版初月七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書 小 窗 西
夫 爾 道 阿
著 當 思 貢
譯 琳 之 卞

人 行 發
林 文 吳

所 行 發
社 版 出 活 生 化 文
號 八 弄 一 路 鹿 鉅 海 上
號 五 四 一 路 國 民 慶 重

所 刷 印
所 刷 印 活 生 化 文

角 五 元 六 價 定

譯者序

『阿道爾夫』這一本小小的書在西洋——至少是法國——小說史上是一個大的事件。牠的寫作與出版的時間（一八〇七與一八一六）正在法國浪漫主義的成立時期，可是牠並不像當時的大批小說名著一樣的助成了法國浪漫派文學的鼎盛，而恰好相反，給近代心理的寫實主義，擴而至於一切的寫實主義，開了先河。

當然，個別也間或有好作品拿出來，像一切重要的流派一樣，大體上說來，浪漫派對於事物的看法，實在不採取出入而入，入而出的洞察與高瞻，而只取游泳的態度，結果因為認不真，把什麼都誇大，因為看不遠，把一時與局部的任何東西都當作一切，不管是對於哪一種的興奮與熱烈還是對於自然的賞識，不管是懷古或懷遠還是戀愛。就講戀愛，因為這裏談的是一本戀愛小說，他們也不求進步。因為在戀愛中實際上並無所感，並無所

得，並不認識真正的戀愛自有其步步上昇的階段，戀愛的成功是男女雙方的互相擴大，互相幫助去各自或共同發展的起點。只停頓在小兒女性感吸引的初步階段，只求性慾的滿足與享受，成功的戀愛照柴霍甫說來只能維持兩年果然太不可能，繼續兩星期恐怕也大成問題。浪漫派在這方面求進步就不斷講戀愛，找一個對象要死要活的吵一陣，回頭又找一個新對象再要死要活的吵一陣，不斷失望也不斷自欺欺人，於是生活上，往往叫別人演下了不少悲劇與慘劇。近代以至現代廣義的寫實主義。尤其在心理分析派起來了以後，就拆穿了不少的西洋鏡，且不僅在戀愛這方面。可是專事拆穿，人也就成了變態，連不是西洋鏡的東西也憑主觀的加以拆毀，自己也就失去了正面的實感與理想。那麼講起戀愛來，浪漫派總還有至情的表露，寫實派就根本無法愛人，那豈非等而下之嗎？其實這也是一種進步，因為唯有用實感破除了迷妄才可以進於真正的理想。

貢思當在這本小書裏就做了拆穿西洋鏡的工作。他寫小說的動機，儘管他怎樣辯解（書前後的序文、楔子和尾聲大半都是些費話，實大可不讀，）却未嘗不是在學時髦

因爲當時法國讀書人，不管原是幹哪一行的，差不多誰都至少會寫一部中篇小說，而且寫得都還過得去，甚至在文學史上站得住，就像過去中國讀書人誰都會寫幾句詩，就是他的情婦斯達爾夫人也先他而寫了兩本出名的小說，那倒確乎是浪漫主義的作品。原來貢思當顯然也想來一本『維特』，來一本『雷迺』（René），博取多少所謂有情人的眼淚。在小說寫成了以後的六年中他把原稿在倫敦和巴黎讀給他所認識的一些仕女們聽的時候，據說確乎也博得不少人——尤其是女士們——的眼淚；有些貴婦人聽了竟投到他脚前求他把結尾改一改，有些，如拜倫所害苦的嘉羅玲小姐（Lady Caroline Lamb）聽了情不自禁，甚至還有些當真害病了。可是事實上這本小書到日後才走運，甚至越晚越受大家的賞識，到現代反而拋落了當時的一大批時髦小說而叫大作家如布爾惹（Paul Bourget）推崇備至，在當時的讀衆却並未引起什麼轟動，因爲大家要求的是一篇故事可以對之哭哭以抒抒情，而受不了這種赤裸裸的分析叫他們難受。貢思當是歷史上少見的出名的戀愛聖手，很夠資格做當時許多大情人的代表，爲他傾

倒的女人差不多包括了法國最特出的若干名媛，在斯達爾夫人以外還有夏立葉夫人 (Madame de Charrière)、塔爾瑪夫人 (Madame Talma)、林德賽夫人 (Madame Lindsay)、雷加密夫人 (Madame Récamier)，而這般風流表現在阿道爾夫對愛蕾諾——她不止是林德賽夫人或斯達爾夫人的化身，而是貢思當所結識的許多女人的總化身——的關係中竟原來如此：戀愛聖手何嘗真正愛過人！也是一種奇怪的嘲弄，貢思當最初也未嘗不想寫一本小說來把自己解釋一番，果然顯顯自己在情場上的本領，大的虛榮心也算滿足了，可是也如實的抬出了這一個口供。不過他究竟還能感覺痛苦，而如亨利·詹姆士在他自己的小說裏所暗示的，在行屍走肉的社会裏使人痛苦了能自己感覺痛苦也就像能愛人一樣的還有希望，儘管阿道爾夫自己也就完了，人類却因這個榜樣而稍現了一線光明。

愛蕾諾在這篇故事裏的犧牲也該給了一般女子以一個深切的教訓。女人在這種浪漫史裏倒往往真能愛人，能有不貳的忠誠，可是她們往往也不由自己的就最要阿道

爾夫這樣最談不上什麼忠誠的男子，也許是因爲惟其不忠誠才可以裝得來最像忠誠。已經看出了毛病，而爲了怕失去一點虛偽的溫馨，或只是爲了不認錯而挺然不顧一切，犧牲一切，而授首去作人家自私心的犧牲，貌似了不得的勇敢，就像男子在犧牲人家的時候也會裝得一副自我犧牲的勇敢，而實則是十足的怯懦。這一課在現代女子精神上爭取獨立，看重與男子的對等價值的今日，應不要再受了，如還需要受，這本小說供給了很好的最後一課。

從藝術上講來，這本小說，寫在浪漫時代而啓發了更後的寫實時代，却用了古典派的手法、謹嚴、完密、單純。可是連布爾惹也不遮掩牠的缺少了當代藝術的各種不無可取的技巧。它所以還叫我們今日讀起來仍覺得十分動人，就因爲牠是從真摯的體驗裏叫出來的呼聲，而又是提煉過來的藝術品。

單由此種種，介紹這本小經典到中國來的理由也顯得夠充分了。今日中國的一般男女別以爲早已把十九世紀的阿道爾夫和愛蕾諾拋落得遠遠了，事實上也許還得趕

一程，一長程，才及得上他們。時至今日中國大體上也都有的是『色鬼』而已，如果我們可以稱阿道爾夫爲『情魔』，中國上流社會歷來的假借名義也已經夠多了。一切輕浮，穢褻的醜事都已經雅極的託諸『風月』，再新就託諸西洋的『浪漫』，正如更新就託諸『自由戀愛』而同時却假己所不欲的『道德』來約束玩物，約束奴隸，約束犧牲品。推而廣之，中國的大病一字卽足以道盡。這本小書的介紹過來，可以說是爲了給大家看看西洋的浪漫史的真相已經是怎樣，由此而明白更枉論其餘，而不是爲了再供給一個假花樣：自私自利的假懺悔，那實在是徒然的。因爲既是玩弄，覓舒服而不是真愛，既只能由感到不方便、麻煩、左右爲難而感到所謂『痛苦』，生活中沒有靈魂，寫出來的東西，哪兒會有什麼生命，更無論價值了。講到藝術創造上，小說家的目光果然應該放遠，放大，如果連一個角落裏的生活都沒有深切的體驗，憑空跳在雲端裏居高臨下，目空一切，寫大社會，寫全人類，那麼任他用一百卷書堆一座空中樓閣，卽不論價值如何，也不如一個卑微的小說家寫這麼一本真摯的小書，牠已經證明經得起相當可觀的時間的淘刷，通

得過也同樣可觀的空間的障礙。

卞之琳 昆明，七月二日，一九四四。

附記：這本小書，跟我近幾年出版的幾本譯品一樣，譯在戰前。一九三七年在上海，我想利用春假做一點工作，朋友李健吾先生就推薦這本書給我，除了把法文原本借給我，還找出一本英國版的譯本給我作參考。（最近在這裏舊書舖偶得一本美國版的譯本，隨便翻了一下，也不見得有多少可補正我譯文的地方。）並且還留我在家裏小住以完成譯事，令我承受了他和他夫人至今想起來還如在目前的厚誼。一九四〇年在上海「西洋文學」上發表也是他給我拿去的。全稿發表了，我在內地只見到了兩章，直到去年才承葉以羣先生把大部份譯文剪寄了給我，又從林翊重先生託人代抄的稿子裏補足了所缺的兩章，又由劉其如先生幫忙找來了原書的三版序和引子等而得補譯出了被「西洋文學」刪掉的這些頭尾，我在此也一併致謝。

原書第三版序

我答應重刊這一本小書，出版了十年的，並非不曾先經過了一番躊躇。要不是差不多靠得住有人想在比國偷印它，而那種盜版，像大多數比國繙版人流播在德國又輸入法國的那些盜版本一樣，會用許多與我無涉的增贅與竄改來擴大了篇幅，我儘許會永遠想不到這一篇故事，當初是寫來只想折服兩三位朋友，在鄉間集在一起的，俾承認小說家可能把一本小說寫得有趣而把人物減少到兩個，情景總只是一種。

一着手這一種工作，我就想發揮另一些得自意外而似乎不無用處的觀念。我想描寫即便心如木石者也會由他們的造孽而感受到的痛苦，以及那種使他們自以為比實際上更浮薄，更腐敗的幻覺。遠看起來，一個人一手造成的痛苦的影像似乎空泛而朦朧，就像一朵雲易於消逝；他受了社會的嘉許所鼓勵，因為矯枉過正的社會用規矩代替了

道義，用習俗代替了感情，憎恨醜聞以其不好聽而並非以其不道德，原來它頗爲安然的接受罪惡而不容醜聞；他以爲不加思索而儘自造成的結合會毫無痛苦而一刀兩斷。可是只要他看見了大苦惱產生自那種關係的斷絕，一個受騙的靈魂的那種震動，推心置腹以後接上來的那種不信任，而逼得不自安於世界的一角而擴展到全世界，敬重心碰回了而不知道再往什麼地方攔；他就覺得一顆因爲愛而受罪的心裏自有些聖善的東西；他就發現了自以爲只引起人家發生而自己並不感到的恩情有多麼深遠的根枝；而克服所謂軟弱就是摧毀了自己心裏的一切慷慨，撕裂了所有的忠貞，犧牲了所有的高貴與仁慈。他從不相干人和友人都一致慶幸的這種勝利中醒過來，發現自己已經打死了他的一部分靈魂，蔑視了同情心，濫用了輓弱，作爲殘酷的藉口而糟塌了道德；他活過了他身上最好的本性，由於這種可哀的成功而羞愧或乖戾。

這是我想在『阿道爾夫』裏描繪的圖畫。我不知道我是否辦到了；使我自信至少有一點真切的，就是差不多我所遇見的全部讀者都對我講他們自己也處過我的主人

公的境遇的確，他們在表示悔恨他們所造成的一切痛苦中，露出了說不出一種沾沾自喜；他們喜歡把自己描摹得，像阿道爾夫一樣的，受盡了他們所惹起的感情的追逐，做了人家對他們所懷的無限柔情的犧牲者。我相信大部分他們是誹謗自己，如果他們虛榮心放下了他們，他們的良心也可以安下來了。

不管怎樣，關於『阿道爾夫』的一切我都已經變得漠不關心；我不把這本小說看得有什麼價值，我再說一遍，我讓它在一個也許已經忘了它的——假如曾經認識過它的——讀衆面前重新出現的惟一用意，就是聲明任何包含了這一種版本裏所沒有收入的版本，都並非出自自我手，我不能負責。

刊行人弁言

多年以前，我漫遊意大利。因為奈多河泛濫，我不得已小駐翠倫峇，加拉布里亞的一個小村。同一個客店裏有一個外方人也迫於同一個緣由而停留在那裏。他非常沉默，顯得很抑鬱。他却對於旅程的受阻一點也不露出不耐煩的樣子。因為他是我在該處惟一可談的人，我有時就向他訴說這一點耽擱。『我倒毫不在乎，』他說，『我停在這裏還是到了那裏。』我們的店主人從那個侍候怪客而還不知道他姓甚名誰的拿波里用人那裏聽說了轉告訴我他並不是爲了游覽而旅行，因為他並不去尋訪古蹟，也不去流連名勝，也不去觀光建築物，也不去看人。他很看一些書，可是從不好好的讀下去。他晚上常出去散步，總是一個人；往往他一整天坐在那裏一動也不動，兩手撐了頭。

就在交通恢復，我們可以前進的時候，這位異客忽然病了，病得很重。激於人情，我認

爲義所當然的留下來照料他。翠倫只有一個鄉下醫生。我想派人到科桑扎去另求高明一點的手藝，可是病人不肯。『用不着，』他說，『這裏那個人正合我的需要。』他說得也許比他想得還正確；因爲那個外科醫生治好了他。『我原先沒想到你的本領這麼高，』他帶點談諧的一說就打發了他；然後他道謝了我的照應，就動身走了。

幾個月以後，我在拿波里接到翠倫店主人寄來的一封信，附有小盒一只，拾自前往斯特朗谷里的路上，怪客和我都走過那裏，雖然並非一塊兒。店主人把它寄給我，因爲他靠得住東西不屬於他就一定屬於我。那裏面有一些很舊的信，沒有地址的，也有擦去了地址和署名的，一個女人的肖像，一個稿本，其中就是底下的故事或歷史。怪客正是這些東西的主人，和我分別的時候，沒有留給我任何通訊的辦法，我把它們留存了十年，正不知道怎麼處置它們呢。有一天在一個德國的小城裏偶然對一些人提起了，其中有一位堅請把手稿交給他一讀。一星期以後，原稿寄回，附了一封信，如今我附在故事的末尾，因爲不讀故事先讀它，怕不易索解。

這封信給我決定了把原稿發表，因為我由此而確信不致得罪也不致連累任何人。我一字都不曾更易原文。就連隱匿人地名也非我所爲。它們原來就像現在這樣的用了縮短的表記。

目次

譯者序		i
原書第三版序		ix
刊行人弁言		i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九
第三章		二三
第四章		三三
第五章		四五
第六章		五七